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12 月第 2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3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芝麻片	平江县燕子特产超市	2024-07-11	散装称重	(No: DJ20240639)	霉菌	不予处罚
3	桂林米粉	湖南辉红食品有限公司	2024-8-5	28克/包	(No: DJ20240526)	三氯蔗糖	责令改正, 行政处罚
4	素人参棒	湖南辉红食品有限公司	2024-8-2	散装称重	(No: DJ20240527)	三氯蔗糖	责令改正, 行政处罚